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德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三楼 10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厦 13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4
一、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持股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 10
附 表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五季 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德棉股份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明鑫投资	指	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明鑫投资与第五季实业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 同,出让方为第五季实业,受让方为明鑫投资	
《借款合同》	指	明鑫投资与第五季实业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人为第五季实业,出借人为明鑫投资	
《债权转让协议》	指	湖南信托与明鑫投资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为湖南信托,受让方为明鑫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德棉股份 1,500 万股股份(占德棉股份目前总股本的8.52%)转让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 3、法定代表人: 吴联模
-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5、营业执照号码: 330104000081303
- 6、组织机构代码: 75952004-4
- 7、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2759520044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10、控股股东:吴联模
 - 11、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厦 13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吴联模	60%	3000
庞 泊	40%	2000
合 计	100%	5000

吴联模,男,汉族,国籍中国,1972年出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 温州新艺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台资)中国区首席代表,台资 山东得食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及董事局主席、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山东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第五季实业未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第五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未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归还本公司借款,经双方协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德棉股份 1,500万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转让给明鑫投资,以清偿所欠明 鑫投资的部分债务。

本次协议转让导致本公司减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1,500 万股。 协议转让后本公司共持有德棉股份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仍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7%,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5%,仍为德棉股份控股股东,不存在变更控股股东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8 月 30 日,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德棉股份限售流通股 1,500 万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转让至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及转让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第五季实业持有的德棉股份 1,500 万股份及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09,200,000 元 (大写:壹亿零玖佰贰拾万元整)。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3、交割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前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限制并完成相应股份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本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用于第五季实业偿还部分所欠明鑫投资借款,明鑫投资无需向第五季实业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的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

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若一方明显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所做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严重损害了对方的权益,则对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

任一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或其所做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其不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该争议发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7%)质押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借款合同》;
- 5、《债权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联模

日期: 2013年8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号				
股票简称	德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拥有上市 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数量: 45,000,000 股	□协议转让 ✓ □ 间接方式转计 □ 执行法院裁 (请注明) 持股比例: 25.57	让 □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0,000,000 股</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5h 信自地震义久人;	- - - - - - - - - - - - - - - - - - -
沙 <u>双工巾召引</u> 说明:	X JIX ZI	\ <i>i</i>	く はい 1丁 1h1/ くかが 1.4 ガメ 1/1 t	17,旧心以始入力八点	
控际时清的公提者益股股制否市权 医脱骨子上东 股射否并之 人名英格兰 医神经性病 人名英格兰 医格兰氏病 人名英格兰 医格勒氏 医水质	是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 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联模

日期: 2013年8月31日

